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潘靜微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9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l47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4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「不明」者之出生登記，請將確認為男或女之證明文件名稱，登載於「其他附繳證件」欄位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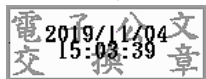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部107年3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704079582號函（諒達）略以，有關民眾之性別登記，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，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於作業畫面選擇新生兒之出生別，區分男女性別分別排序，爰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出生登記時，間接記載新生兒之性別。目前戶籍資料上，僅有男或女之記載，尚無其他性別之登記方式。實務作業上，如出生證明書記載性別不明者，可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「男」或「女」後，再辦理出生登記。
- 二、戶政事務所倘遇有出生證明書出生者之性別欄位記載為「不明」者，請確實依前揭本部107年3月28日函意旨，請民眾另提憑性染色體檢查結果或診斷證明書確認為「男」



或「女」後，再辦理出生登記。戶政事務所辦理前揭出生登記時，請於附繳證件勾選「其他」選項，於「其他附繳證件」欄位登載確認為男或女之證明文件名稱（例如：診斷證明書、染色體檢驗報告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